



勇敢!

性別平權路上，不孤單

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於108年5月17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明定自108年5月24日施行，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。

CEDAW第29號一般性建議：承認家庭可以有各種形式，並在建議中明文承認登記伴侶關係、事實結合關係與同性伴侶關係。

行政院將「促進民衆對多元性別認識與接受，營造尊重多元與性別平等之公義社會」列為115-118年重要性別議題「消除性別刻板印象、偏見與歧視」的目標之一。

面對制度、文化與政策層面的偏見與排除，我們需要一起努力學習尊重與包容，讓社會更友善!